

J  
INGJI FA

赠送电子课件

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 经济法

石光乾 寇娅雯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JINGJIFA

# 经济法

石光乾 寇娅雯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101880210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教育部高教司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的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全书围绕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的知识体系,重点介绍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法、金融法、会计法、知识产权法、劳动合同法、经济仲裁与诉讼法等 20 余部最主要、最适用的经济法内容。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经济管理(财经)类专业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成人高校、民办高校法学或经济管理(财经)类专业本科生的通用教材,本书还可作为执业(职业)资格考试、法律实务和经济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石光乾,寇娅雯编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35325-6

I. ①经… II. ①石… ②寇…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0725 号

责任编辑:彭 欣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2.25

字 数:499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9.50 元



# 前言

作为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经济管理(财经)类专业的核心课程,经济法已成为调整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平衡的实践性、实用性的部门法律学科。为满足普通高等院校对应用型、复合型和实践型人才培养的教学需求,提高大学毕业生适应市场经济环境和解决现实经济纠纷的水平及能力,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现行或最新修订的经济法律规范为基础,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从现实经济活动中搜集教学素材,涉猎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和最新实务案例,把对大学生指导性强、应用性广的相关法律规范进行归类编写,具有如下特色:

## 语言规范,行文简明流畅

本书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总结和概括,紧扣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范,以简明流畅、通俗易懂的行文方式表述基本的法律规范,使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和培养应用型人才有机结合起来。

## 内容全面,体现最新法律变化

本书从满足选学选用方面考虑,选取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实用的二十多部经济法律法规,并对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规范,均通过充实研究成果、补充司法解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反映新的经济司法实践和内容。

## 体例丰富,突出实务教学与能力开发

本书在体例上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的培养目标,设计了“教学目的和要求、导读案例(简评)、教学案例(分析)、本章小结、习题、课后案例分析”等实务内容,突出了应用性教学特点,强化了实践教学手段和对法律技能的训练,以提升学生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结构完整,满足司法实务与执业资格备考需求

本书在结构和内容上突出了司法考试、企业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执业资格考试的知识考点,能满足学生实务学习和执业(职业)资格备考的需要。

本书由具有多年经济法、税法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编著。石光乾提出总体编著思路,拟定编写大纲、设计体例,并编写了第一、二、五、六、七、十、十四章;寇娅雯负责初稿修改、终稿统校,并编写了第三、四、八、九、十一、十二、十三章。全书最后由石光乾统稿并审定。为方便各高校教师开展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资源包(包括电子课件、教案、案例参考答案)。

本书的出版计划得到了兰州文理学院和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的全力支持与帮助。本书的编写参阅了国内外相关的经济法书籍(教材)、论文和资料,吸取了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列明,仅列出了主要参考文献,在此向出版单位、所有作者一并致谢。因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朋友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b> .....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2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 .....     | 6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 8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       | 12 |
| 本章小结 .....                | 14 |
| 习题 .....                  | 14 |
| 案例分析 .....                | 14 |
| <b>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b> .....   | 16 |
|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 17 |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 .....        | 19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32 |
|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38 |
|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          | 40 |
|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41 |
| 本章小结 .....                | 48 |
| 习题 .....                  | 48 |
| 案例分析 .....                | 48 |
| <b>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b> .....   | 50 |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51 |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 54 |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66 |
| 本章小结 .....                | 76 |
| 习题 .....                  | 76 |
| 案例分析 .....                | 76 |
| <b>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b> ..... | 78 |
|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         | 79 |

|                           |            |
|---------------------------|------------|
|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        | 80         |
|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           | 83         |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 86         |
|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 89         |
| 第六节 破产债权 .....            | 90         |
|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           | 93         |
| 第八节 重整与和解 .....           | 95         |
| 第九节 破产宣告和清算 .....         | 97         |
| 本章小结 .....                | 100        |
| 习题 .....                  | 100        |
| 案例分析 .....                | 100        |
| <b>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b>   | <b>102</b> |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 103        |
| 第二节 合同订立、成立与生效 .....      | 105        |
|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           | 112        |
|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 124        |
| 第五节 违约责任及其救济 .....        | 127        |
| 本章小结 .....                | 133        |
| 习题 .....                  | 133        |
| 案例分析 .....                | 134        |
| <b>第六章 竞争法律制度 .....</b>   | <b>135</b>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136        |
|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 144        |
| 本章小结 .....                | 153        |
| 习题 .....                  | 153        |
| 案例分析 .....                | 153        |
| <b>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b> | <b>155</b>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 156        |
|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           | 159        |
|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 .....           | 164        |
|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           | 172        |
| 第五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       | 174        |
| 本章小结 .....                | 181        |
| 习题 .....                  | 181        |
| 案例分析 .....                | 182        |

|                       |     |
|-----------------------|-----|
| <b>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b>   | 183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84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185 |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87 |
|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189 |
| 本章小结                  | 192 |
| 习题                    | 192 |
| 案例分析                  | 193 |
| <b>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b>   | 194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95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96 |
| 第三节 商标法               | 202 |
| 第四节 专利法               | 207 |
| 本章小结                  | 213 |
| 习题                    | 213 |
| 案例分析                  | 213 |
| <b>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b>     | 215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16 |
| 第二节 银行法               | 217 |
| 第三节 保险法               | 225 |
| 第四节 证券法               | 241 |
| 第五节 信托法               | 256 |
| 本章小结                  | 261 |
| 习题                    | 262 |
| 案例分析                  | 262 |
| <b>第十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b>    | 264 |
| 第一节 会计和会计法概述          | 265 |
| 第二节 会计核算              | 266 |
| 第三节 会计监督              | 268 |
|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269 |
| 第五节 会计法律责任            | 270 |
| 本章小结                  | 272 |
| 习题                    | 272 |
| 案例分析                  | 272 |

|                               |     |
|-------------------------------|-----|
| <b>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 274 |
|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             | 275 |
|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 278 |
|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 287 |
| 第四节 财产税、行为税法和资源税 .....        | 294 |
|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 .....               | 301 |
| 本章小结 .....                    | 306 |
| 习题 .....                      | 307 |
| 案例分析 .....                    | 307 |
| <b>第十三章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b> .....   | 309 |
|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             | 310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             | 312 |
|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 317 |
|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 319 |
| 第五节 劳动合同法特别规定 .....           | 322 |
| 第六节 劳动争议与解决 .....             | 327 |
| 本章小结 .....                    | 330 |
| 习题 .....                      | 330 |
| 案例分析 .....                    | 331 |
| <b>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b> ..... | 332 |
|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 .....               | 333 |
| 第二节 经济诉讼 .....                | 340 |
| 本章小结 .....                    | 344 |
| 习题 .....                      | 344 |
| 案例分析 .....                    | 344 |
| <b>参考文献</b> .....             | 346 |



# 第一章

## 经济法总论

### 教学目标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了解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正确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法律地位以及其与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为本门课程的学习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和知识储备。

### 导读案例

#### 香港财政司干预金融市场案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降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时任香港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问题:通过此案谈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运用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相关原理来分析本案例。

### 案例简评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则包括计划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税收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等。本案中,香港特别行政区连续两次出台具体的管理措施干预金融市场,是经济法调整国家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具体体现。国家管理社会经济活动所形成的以国家为一方主体,与其他各方经济主体形成的这种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不能进入民法调整范围的。且基于行政法重在调整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对于这些具备经济要素的纯粹的经济行政关系,例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公司企业登记管理、物价管理等,亦不能进入行政法的调整范围,而是归

入经济法的调整之下。

按照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原理,本案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方面动用近千亿元港元参与市场操作,另一方面通过推出金融管理措施对香港经济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同时运用了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两种社会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国家宏观调控关系的体现,这种“双管齐下”的方式,表明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政府对经济关系的干预、管理和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国家在对经济进行调控时,不管社会经济关系如何变化,国家调控经济的手段如何改进,经济法作为国家调控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力法律工具,总是起到修正市场缺陷并补充市场不足的作用,从而达到干预经济、进行社会协调并达到经济“实质正义”的目的。

(资料来源: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http://www.celxmu.com/>, 2013/8/27)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的著作《自然法典》中。摩莱里的《自然法典》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这一概念将经济法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否定商品交换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所谓的“分配法或经济法”是在其所设想的未来理想公有制社会中,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sup>①</sup> 学界认为摩莱里仅仅提出了“经济法”这一单纯名词,虽在其论述中强调了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思想主张,但将经济法与分配法等同起来,并非真正符合科学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内涵。

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于1843年出版了著作《公有法典》,该书第三章以“分配法和经济法”为题用一章的内容对经济法加以论述,他对经济法的理解与摩莱里基本相同。<sup>②</sup> 他把“分配法和经济法”看作是《公有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两者等同起来,其平等分配只能建立在社会产品极其丰富的基础上,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理想化的超现实的分配思想。

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进入20世纪,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编纂《世界经济年鉴》时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n)在《经济学词典》中继续使用“经济法”概念。此后,德国的鲁姆夫、阿努斯鲍姆、海德曼和日本的金泽良雄等学者先后出版了《经济法的概念》、《德国新经济法》、《经济法基础》、《经济法概论》等法学著作,而且德国、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也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相关法律,例如,《煤炭经济法》(1919年)、《碳酸钾经济法》(1919年)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1964年),这些法规共同的显著特

① 摩莱里. 黄建华,姜亚洲译. 自然法典.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② 德萨米. 黄建华,姜亚洲译. 公有法典.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征就是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由此引起了学术界对经济法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的广泛研究和探讨,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立法的逐渐增多,经济法已被学术界广泛接受和使用。

据考证,“经济法”一词在20世纪20年代传入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20世纪30年代“经济法”一词传入我国,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界开始研究经济法并形成了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从1979年至今,为促进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各类经济法律陆续出台,制定、修订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涉及企业立法、自然资源管理立法、知识产权立法、会计立法、金融立法、各类单行税法和其他经济主体立法等,经济立法框架体系已趋于完善。200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构成,至此,经济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

## (二)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1. 经济法的概念

对经济法的定义方法,不外乎从学科方法、规范调整对象、秩序角度、价值功能、利益角度等方面进行。准确定义经济法对于正确揭示经济法本质属性、明确经济法地位、阐释经济法作用有重要意义。我国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前提下建立的经济法律体系,应在把握经济法自身本质特征基础上,围绕我国学界对经济法定义的各大主流论说进行分析、归纳。

(1) 北京大学杨紫煊教授的“国家协调论”: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①</sup>

(2) 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定义: 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确认和调整经济管理、经济协作、经济组织内部关系以及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②</sup>

(3) 中国人民大学刘文华教授的“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或纵横统一论)”: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

(4) 清华大学王保树教授的“国家经济管理经济法论”: 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西南政法大学李昌麒教授的“需要国家干预论”: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③</sup>

上述经济法的定义方法各有不同,但都以揭示经济法本质为基础,强调以“经济关系”为核心,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尤其是与相近法律部门区分开。我们认为: 经济法是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和公共性经济利益,制定的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

① 杨紫煊. 经济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② 杨紫煊. 徐杰. 经济法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③ 李昌麒. 经济法学.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理解这一概念须把握以下基本内涵:

(1)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经济法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确立市场经济目标的条件下产生并得以发展的,是为保障社会经济运行、维护均衡的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总和。

(2) 经济法属于国内七大部门法体系,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一个法群。我国经济法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构成,包括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但不包括其他非法律性的内部规章、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自1978年以来,我国颁布了数以百计的单行性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这是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

(3)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我国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体现为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国家不干预或不调节的,即使影响国民经济的经济关系也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

(4)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和秩序保障需要经济法,但这些法律规范需要国家权力部门按程序进行立法、颁布施行,我国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陆续制定、修订施行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均是由国家立法部门制定并得到法律确认的。

## 2.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除具备法律一般特征外,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还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最本质特征。一方面,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源于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决定着经济法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在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发挥调控作用,经济法以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为主旨。

(2) 政策性。现代市场经济是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是更高层次的调节,经济法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具有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宏观政策的特性,其所调整的国家调节经济的活动需要根据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3) 协调性。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同时鼓励、支持与整体利益相一致的个体利益。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既要考虑社会整体利益,也要考虑社会个体利益,通过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实现社会经济结构及其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4)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第一表现为法益的复合性,其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的法益,而且三种法益并重;第二表现为调整手段的多样性。其将国家调节经济行为时使用的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等传统法律调整手段有机结合起来,还采用如褒奖激励、专业和社会性调整手段等;第三表现为责任的多重性。其在法律责任上实行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第四表现为规范的多元性。其表现为实体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制性和任意性规范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等。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上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整顿和调控既包括对已经成熟且稳定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又包括对尚处于萌芽状态、还未充分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调整某一独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也不例外。

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其调整的是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但并非调整全部社会经济关系。我们认为,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其目标在于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既包括横向的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包括纵向的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与调控关系,只要这种关系产生于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活动过程中。从系统和区别角度而论,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几类社会关系:

###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出于维护社会公共经济利益的需要,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规制时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是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和经济责任的承担者,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实现全局性整体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经济利益,通过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的组织行为或内部管理活动进行必要的、适度的干预和调节,这种关系主要表现在对企业设置条件、企业承担责任形式、企业内部机构职责、财务管理、税收征管、价格限制、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规制时所产生的各类社会关系。

###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保障市场秩序的统一和有序竞争,而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必要干预和约束所发生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

要打破区域性产品封锁和垄断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需要国家引导、调节、控制、监督、查处和制裁市场经营主体发生的恶性竞争、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和其他坑害消费者、损害经营者利益的行为,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制关系只能由经济法来加以调整,这些关系主要包括反垄断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结构及其运行进行全局性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例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规划、预算税收、金融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涉及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这种宏观调控以间接手段为主。市场具有自主调节的功能,但市场调节存在自发性和滞后性,有些经济问题是市场自身调节解决不了的。例如,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问题、产



业结构布局问题、经济增长平衡问题、收入分配如何兼顾公平和效率等问题都须由国家制定或出台宏观调控政策加以规制。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

###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处于何种位置,以及具体位阶如何。其判断标准或核心是: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在法律体系中位于哪个层次。

#### (一)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按照法学一般理论,法律部门是依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不同划分的,也就是说,独立法律部门的构成标准,取决于这类法律规范是否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而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主要表现为:

(1) 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在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2) 调整对象有具体内容。经济法主要调整的是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其他社会经济关系等。

(3) 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调整对象相比既明确又相互区别。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的国家干预经济关系,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

#### (二)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我国立法机关已明确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地位,对经济法研究已转移到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上,既可突出经济法本身特征,也可探究经济法与其他相近法律部门的联系与显著区别,以下主要分析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这两大法律部门的内在区别。

##### 1.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

(1) 民商法强调意思自治,而经济法则强调限制意思自治。民商法作为私法,要求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照个人意志决定交易内容,责任追究也以当事人行使诉权为前提;而经济法则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利用国家公权力对有碍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的市场经济行为进行限制或禁止行为,即对于因行使个人权利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济法将对此进行必要限制。

(2) 对市场主体保护的力度不同。民法商法行使私权保护,不考虑市场主体的强弱关系,均给予同等力度的保护;而经济法则考虑不同市场主体的实力因素,且给予不同力度的立法保护,以维持市场主体的利益平衡。

(3) 调整层次不同。民法商法注重从个体微观层次,通过保障公平、公正、自由交易来实现各方利益平衡,对某些经济关系调整均基于微观个体之间;而经济法则侧重从宏观经济层面、基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进行社会经济关系调整。

##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 法律主体范围不同。行政法调整的双方主体是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门与其下属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团体、自然人；而经济法调整的主体双方是政府及其经济管理部门与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

(2)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一般不具有经济方面的内容；而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受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关系，具有上下级隶属性质的经济管理属性。

(3) 调整原则不同。行政法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上下级隶属关系的行政命令进行调整；而经济法则对不同经济关系采用不同原则进行调整，例如，上下级经济管理关系采用命令与服从、平等协商相结合原则；经济协作关系采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等。

(4) 法律宗旨和手段不同。行政法主要解决政府行政失灵问题，因而要规范行政权并确保依法行政；而经济法要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因而要运用间接市场调节手段、协调規制社会各方面经济运行关系。

##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等各方面和全过程都具有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

### 1.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适度干预，就是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社会经济进行一定的调节。这种干预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多了会削弱市场自身的调节机制作用，会束缚市场经济的自由发展；少了则无法避免或克服市场机制的负面作用，不利于社会经济均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2.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企业作为市场经济参与主体，如何实现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获取尽量大的劳动成果，是检验国家经济政策和经济水平的实践标准。经济立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促进社会经济主体提高经济效益，而对于社会效益，经济立法也进行了全面兼顾。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必备特征。公司法则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首次进行专章规定，体现了经济立法与实现社会价值的有机整合，经济立法的制定和实施体现了经济效益原则。

### 3. 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的核心基础原则。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一系列经济关系，涉及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这些经济主体的市场行为反映在市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调整、财税金融投资和企业市场准入等方面。而经济法只干预交易结果，并不对交易过程进行调节，体现了经济法自由公正、秩序调整的核心价值目标。

### 4. 经济可持续发展原则

经济可持续发展要解决诸如经济快速增长与资源大量消耗、生态破坏之间的矛盾，经

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之间的矛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人口众多与自然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现行政策法规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等,这些矛盾的解决都需要构建完整的经济法律体系。现代经济法就是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经济法治来保障、促进国家或者地区经济的持续性发展。例如,循环经济促进法、产业法、投资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税收法、可再生能源法等。因此,经济立法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精神和要求。

**【案例 1-1】** 某市以盛产苹果闻名,为发展本地经济,市里鼓励农民广种苹果,因苹果比蔬菜价格高、成本低、易销售。经过市里广泛动员和技术部门大力扶持,市里十余万亩苹果长势喜人,外地的水果公司等部门闻讯赶来要求与当地农民签订合同。在短短的十几天内,苹果的市价猛涨,由每公斤收购价 1.1 元上涨至 1.6 元。当地政府见苹果价格如此可观,于是下发一个决定,要求各村果农的苹果都要卖给市水果公司,不许擅自卖给外地的客户,并强行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与果农签订了收购合同。果农对此很不满,纷纷找政府说理。政府认为,这么做也是为了本地的经济建设。

问题:政府的行为属于什么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的什么原则?

**分析提示:**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客观规律性、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特征。本案中,政府下发决定要求果农以低于市场价格将苹果卖给市水果公司,属于政府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目的是使自己的企业能够独占市场,限制了本地苹果的自由销售和流通,是一种侵犯果农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的公平竞争原则。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的功能和作用通常是通过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来实现的,而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法律规范调整时便上升为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经济法律规范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后所形成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可从以下三方面理解掌握: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主体之间特定经济内容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直接反映经济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其次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内容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并非所有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例如,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遗赠法律关系都具有经济内容,但并非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一种思想意志关系。经济协作和运行关系离开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是无法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依据,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协作和运行关系是通过人们意识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不仅在于体现和表现经济主体的意志,而更在于集中体现反映国家意志的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凡是符合经济法律要求,在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法律即予以确认和保护,这样就使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即要求当事主体双方正确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义务。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一般法律关系一样,都由必不可少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主体是客体的占有者、支配者,是权利义务的体现者和承担者,没有主体就形成不了法律关系,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目标,三要素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要素就非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律关系。

###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法律权利和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主体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也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位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只能由国家经济法律、法规赋予或确定,即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必须依照法律和相应程序确认,非法成立的组织不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在我国,合法主体资格的确认和取得途径主要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形式。

### (二)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可以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的资格。

其涵义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有权按照自己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例如,国家行政机关有权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经济行为。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不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例如,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向本企业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享有义务的人实施一定行为。例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于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会计凭证,可予以退回并要求对方更正、补充。

(4)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实施一定行为。例如,企业有权要求任何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建立机构。